

2023年度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正确把握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防范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二）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三）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和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四）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综合监管机制；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与处置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

（五）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推动反邪教涉外斗争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六）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订法治清新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镇各部门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进大案要案的处理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八）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九）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涉法、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信息化建设。

（十）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1、办公室；2、政工室；3、维稳工作室；4、综治工作室；5、政治安全工作室；6、扫黑除恶工作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是：清远市清新区法学会和清远市清新区综治事务中心。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3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4.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1.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6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7.94
总计	30	2,264.63	总计	60	2,26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1.57	2,097.11	0.00	0.00	0.00	0.00	7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3.00	1,668.54	0.00	0.00	0.00	0.00	74.46
20102	政协事务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1.81	1,617.35	0.00	0.00	0.00	0.00	74.46
2013101	行政运行	542.82	487.39	0.00	0.00	0.00	0.00	55.43
2013105	专项业务	1,120.98	1,101.96	0.00	0.00	0.00	0.00	19.03
2013150	事业运行	28.01	2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2	17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9	1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3	6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8	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8	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17	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1	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56	85.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6.69	866.83	1,299.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1.75	551.87	1,179.88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5.31	515.43	1,159.88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26.31	487.39	38.92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20.99	0.04	1,120.95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8.01	28.01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1	142.13	29.9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8	141.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43	0.45	29.9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43	0.45	29.9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4	139.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4	139.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8	53.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56	85.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73.80	1,673.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00	4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11	172.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59	33.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0	5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24	139.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8.74	2,108.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6	6.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15.40	总计	64	2,115.40	2,115.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08.74	866.83	1,24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80	551.87	1,121.93
20102	政协事务	10.83	10.83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0.83	10.83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43	25.4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43	25.43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7.36	515.43	1,101.93
2013101	行政运行	487.39	487.39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1.96	0.04	1,101.93
2013150	事业运行	28.01	28.01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18	0.18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11	0.11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7	0.07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0.00	0.00	2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0.00	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1	142.13	2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8	141.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5	46.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4	59.9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9	30.19	0.00
20808	抚恤	30.43	0.45	29.9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43	0.45	2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9	33.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9	33.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00	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4	139.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4	139.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8	53.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56	85.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
30101	基本工资	122.58	30201	办公费	3.24
30102	津贴补贴	263.44	30202	印刷费	0.84
30103	奖金	101.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9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31	30205	水费	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1	30206	电费	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7	30207	邮电费	2.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79	30213	维修（护）费	1.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9
30302	退休费	5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1.62		公用经费合计	3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	0.00	4.22	0.00	4.22	0.21	4.43	0.00	4.22	0.00	4.22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2,264.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7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92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暂付列支-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余款50万元，二是新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遗属一次性抚恤金29.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1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收到财政在存量资金中划拨的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2,264.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6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66.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23万元，增长1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遗属一次性抚恤金29.98万元；二是新增人员，因此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1,29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9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92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暂付列支-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余款50万元，二是新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遗属一次性抚恤金29.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0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8.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9.57万元，下降12.8%；主要变动情况：

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及“雪亮”工程项目经费按照实际进度支付，截止2022年底该项目暂未完成，因此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4.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1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4.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1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0.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方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1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方面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万元，增长57.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打印机及A4纸张购置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3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0.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100.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59%；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2023年无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2023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8.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57.95万元。2023年我委紧

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思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稳定压倒一切的总要求，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重点工作任务：1. 统筹推进全区政治安全工作；2. 扎实抓好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工作；3. 深入推进平安清新建设；4.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5. 常态化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6. 扎实抓好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区维稳（信访）专班运行、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助经费、涉密机房运行维护费、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租费、补充部门经费、新增事项资金中安排的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171.57万元，执行数2,16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委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抓好政法机关政治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政法干警和基层综治干部政治轮训，进一步提升全区政法干部政治素质。统筹推进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和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抓实重要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着力维护全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做实综合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网格化治理的效能；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有

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深化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进一步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做好“雪亮工程”后续运维保障，整合区直部门和社会视频监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常态化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格落实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建设一支干净、忠诚、担当的政法铁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雪亮工程”后期运维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49万元，执行数为5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雪亮工程”后期运维服务项目，是保障维护期内的保证全区“雪亮工程”建设的前端视频监控整个系统的维护保障，包括前端设备的维修更换、线路维护，确保每月在线率95%以上，是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53万元，执行数为25.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工作，确保完成全区八个镇219个点位的视联网建设工程，视联网实现互联互通，纵向横向与省、市、区、镇、村可互通，保障视联网建设100%覆盖全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个网格必须通过“微连心”小程序的网格码绑定省综治信息系统网格账号上报事件，每月每格必须完成上报网格有效事件4件以上（含4件），网格事件办结率达95%以上，省综治系统账号活跃度达100%，典型事件按质规范上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区维稳（信访）专班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9万元，执行数为17.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区维稳（信访）专班机制，突出强化情报信息资源整合，统一归口情报信息搜集汇总、分析研判、核查处置，着力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及时发现、稳控可能发生的跨区域、行业性、规模性聚集等涉稳重大不稳定苗头化解处置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区综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1.83万元，执行数为871.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实现网格化治理中人防、技防资源的最优化配置为目标，以专职网格员主抓网格化日常工作，重点开展矛盾纠纷、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问题隐患排查和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涉密机房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执行数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1、涉密机房每年进行定期的测试、安全检查、维护、更换设备；2、24小时运转产生的电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两网合一光纤链路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9个村居综治视联网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联网使用的光纤链路“两网合一”，区镇两级的综治视联网10个点位独立使用光纤链路，区联调共治中心调度“雪亮工程”所有视频监进行指挥调度使用，确保视联网和“雪亮工程”互联互通，实时可用，全程可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补充部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9万元，执行数为2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申请补充部门经费用于日常办公等需求的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在新增事项资金中安排的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2023年10月前完成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